附件

“网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级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和省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指示精神，合作打击网络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活动，严惩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政法委、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明溪县分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组织开展代号为“网盾行动”的打击整治网络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联合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的战略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重点打击与综合整治相结合，健全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清除网络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巩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成果，切实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县、乡（镇）两级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

**（二）坚持全面监管。**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对线上、线下相关活动实施全面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出售、购买、食用、利用、进出口和寄递野生动植物活动以及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三）坚持打防结合。**督促电商平台、社交媒体、论坛网站和寄递企业建章立制，加大宣传、监测和查验力度，坚决防范非法出售、购买、食用、利用、进出口和寄递野生动植物活动以及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的发生。加强对网络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信息和线索的收集，严厉打击相关违法活动。

**（四）坚持突出重点。**对非法出售、购买、食用、利用、进出口和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以及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以食用为目的购买、出售、进出口、寄递陆生野生动物，以及非法出售、购买野外来源候鸟的，要依法从重从快查处。

**（五）坚持群防群治。**通过多种形式，鼓励公众举报、抵制非法出售、购买、食用、利用、进出口和寄递野生动植物活动以及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良好局面。

三、目标任务

（一）通过联合行动，严厉打击线上非法出售、购买、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以及线下非法出售、购买、寄递、食用、利用、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坚决遏制相关非法活动。

（二）通过督导企业自律，引导电商平台、社交媒体、论坛网站等互联网企业以及寄递企业依法全面监控涉及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和禁用猎（渔）具的信息，认真查验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经营利用许可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等合法来源证明，主动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

（三）通过宣传行动成果特别是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四、打击整治重点

**（一）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是线下非法出售、购买、寄递、食用、利用、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二是线上非法出售、购买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三是违法为线上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四是为线上违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二）重点打击或者整治对象。**一是从事线上非法出售、购买或者线下非法出售、购买、寄递、食用、利用、进出口活动以及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活动的商（用）户。二是违法为出售、购买、食用、利用、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为违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电商平台、社交媒体、论坛网站等互联网企业，以及为线上非法出售、购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寄递服务的寄递企业。

五、主要措施

**（一）强化网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县网信部门要会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进一步督促指导网络平台全面清理线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以及销售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电子诱捕装置、“电毒炸”工具、“绝户网”、可视瞄鱼器、“地龙仪”等禁用猎捕工具和渔具等内容。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依职责督导网络交易平台全面清除网上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信息，及时发现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县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寄递企业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检查，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禁非法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发现非法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及时移交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或者公安部门查处。

**（三）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物品的查验力度。**及时接收各海关发出的情报经营和风险评估工作信息，配合加大对高风险地区出入境货物和寄递物品的查验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六、职责分工

**林业部门：**牵头开展联合行动，组织开展对网上非法陆生野生动物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广告、交易和禁用猎具的监测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线上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以及线下非法寄递、食用、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网上非法野生植物（农业农村部门分工管理）广告、交易的监测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线上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以及线下非法寄递、食用、利用野生植物案件，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野生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组织开展对网上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广告、交易和禁用渔具的监测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线上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以及线下非法寄递、食用、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案件，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政法委：**把打击整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作为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作用，推进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督导考核。

**网信部门：**配合做好网上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络平台、账号。配合做好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犯罪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对网上非法野生动植物广告、交易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监测工作，督促和指导网络交易平台落实野生动植物交易管控责任，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野生动物行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野生植物行为，依法查处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督促寄递企业加强野生动物寄递管控，落实邮件快件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依法查处违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联合行动。**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打击非法出售、购买、食用、利用、进出口和寄递野生动植物活动以及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挖非法贸易根源，铲除非法贸易的生存根基，严惩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通过开展贸易监测和市场调查等多种形式，掌握源头、路线、销售市场等情况，加大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整体形势研判。要结合各自职能，对涉野生动植物违法活动开展专题分析，及时掌握重点人群、违法犯罪渠道、违法犯罪方式和违法交易路线等情况。同时，要针对电商平台、社交媒体、论坛网站等互联网企业和寄递企业进行情报调研，力争掌握境内网络交易平台、寄递企业与走私活动关联规律，主动采取针对性、前瞻性工作措施。

**（二）发挥执法合力，增强野生动植物执法效能。**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防范、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非法交易、非法寄递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畅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渠道，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的同时，强化地区间、部门间的联系配合，形成打击、防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整体合力，不断提升野生动植物执法效能。加强地方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发挥基层综治中心、网格员和“雪亮工程”等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处置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各乡镇各部门要通过联合发布公告、张贴宣传海报、报道违法案件、举办培训班等方式，主动向市场交易场所（平台）、商户（网店）的管理人员和用户宣讲相关法规知识，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向公众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配合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氛围。对联合行动执法成果的宣传要统筹安排，重大执法成果的信息披露和宣传报道要提前会商，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和信息发布规定。

**（四）加强检查指导，推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把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重点考评此次联合行动成效。各乡镇各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组，加强对联合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领导重视、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要予以充分肯定；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敷衍塞责、成效不大的单位，要严肃批评指正；对工作不主动、不配合、推诿扯皮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总结分析，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各乡镇和林业、农业农村、网信、公安、市场监管、邮政主管部门请于2023年1月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和《网盾行动成果表》报送县林业局汇总。

县林业局联系人：肖\*\*；职务：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站长；电话：0598-288\*\*\*5、136\*\*\*\*\*202；电子邮箱：xsp\*\*\*\*@163.com。

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陈\*\*；电话：150\*\*\*\*\*899。

县委政法委联系人：汤\*\*；电话：139\*\*\*\*\*116。

县公安局联系人：李\*\*；电话：138\*\*\*\*\*5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陈\*\*；电话：130\*\*\*\*\*386。

县网信办联系人：黄\*\*；电话：151\*\*\*\*\*97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明溪县分公司联系人：马\*\*；电话：139\*\*\*\*\*20。

附表：网盾行动成果表

附表

网盾行动成果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情况 | 查办野生动植物案件 | 处理违法人员 | 收缴情况 |
| 出动执法车次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监督检查互联网和寄递企业（家） | 监督检查商（用）户（家） | 查办案件总数（起） | 其中刑事案件（起） | 打掉犯罪团伙（个） | 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人） | 野生动物（只、头、尾） | 野生植物（株、棵） | 野生动植物制品（件） | 野生动植物制品（千克） | 非法猎（渔）具（个、张、台） |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 罚款和罚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批次收缴的野生动植物制品用件或者千克汇总，不重复统计。